

淡水文化 14

1998. 4 月出刊

淡水文化基金會
TAMSUI CULTURE FOUNDATION

發行所/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發行人/陳信雄◎總編輯/謝德錫◎地址/淡水鎮
中正路 161 號◎電話/(02) 26221928◎傳真/(02) 26202355◎劃撥帳號/18594062

關心社區·疼惜鄉土

社論

台北縣政府應該馬上做的事

許慧明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維護淡水文化資產~

在立法委員李應元的安排下，「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三月九日聯袂和郭哲道鎮長拜會台北縣政府，蘇貞昌縣長親自接見聯盟代表並聽取陳情，當面收下聯盟之共同聯署書，允諾將召集縣府主管妥善處理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工程民間關切之問題。蘇縣長的誠懇態度，令人信賴，我們也願意藉此提出一些意見，供縣府參考。

眾所皆知，淡水鎮是個著名的歷史文化古鎮，現有十二處古蹟，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指定保護，而交通部積極推動的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計畫，犯了一件最大的錯誤，就是忽視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的法律規範並對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要保護的淡水文化資產欠缺認識。當我們國家已制定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以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作為最優先的法律位階時，任何行政機關均只能依法行政，不容

以疏忽或無知，做為藉口。

舉例言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卅三條、卅四條及卅五條規定，「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公私營建工程施工中發見古蹟時、應即停止工程之進行」、「公私營建工程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而到目前為止，我們從未聽過交通部有依據上述規定進行古蹟調查的工作，在官方委託顧問公司所作的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我們也未發現隻字片語及本案所涉淡水歷史古蹟的紀錄。又約略表示本案計畫因擬跨越紅樹林自然保留區，有抵觸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二條的禁止規定。

因此，相對於交通部的怯懦無知，我們認為台北縣政府更應該高舉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大纛、主動

宣示政府維護淡水文化資產的堅決態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八條規定「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台北縣政府係淡水古蹟的法定管理維護機關，依法自應善盡其管理維護的責任。

我們尤其認為台北縣政府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廿七條規定所賦予縣市政府審查指定古蹟之權力，立刻指派縣府主管官員到淡水來進行勘查工作，對淡水河快速道路沿線工程可能衝擊之現有十二處古蹟及亟待指定古蹟之測候所遺址、水上機場舊址及迺生洋行倉庫等等文化資產，詳予調查審定，儘可能促使中央體認文化資產的原有形貌及文化風貌。

淡水的文化資產，就是台北縣的文化資產；台北縣的文化資產就是台灣省的文化資產，也是全國的文化資產，值得全體國人共同來關注！

~與縣長有約

搶救淡水河，保護我們的山水！

謝孟瑤（國會助理）

全長12.5公里，初估經費須七十八億元，路面寬度四至六車道，規劃路線自淡江新村中正路，行經淡水渡船頭，沿中正路過松壽橋後，沿河岸築路堤，於通過淡水捷運線後藉捷運南側與紅樹林間廊帶穿過，至關渡橋前繞匝道區，再高架於大度路，預計與台北市新闢之洲美快速道路相連接之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工程，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院會中，擬將原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完工，提早於民國九十年底前完成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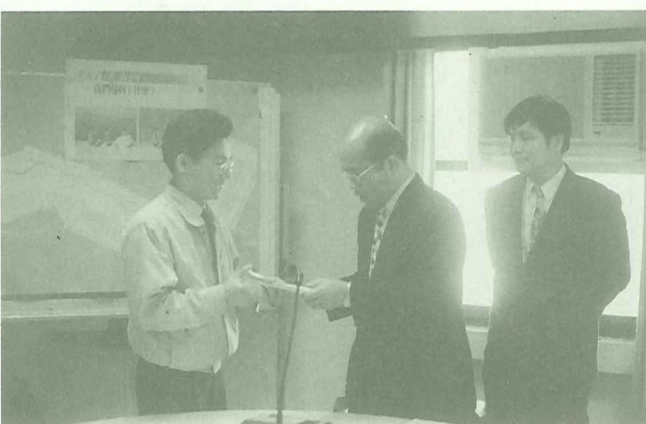
此快速道路工程嚴重影響淡水河環境生態，且破壞沿河景觀與人文資產甚鉅，在未提出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以前，即草率決定施工，引起淡水地區民眾及文化團體等的強烈抗議，組成搶救淡水河聯盟，發起緊急聯署活動，表達強烈抗議及不滿。

立法委員李應元及淡水鎮長郭哲道，與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水史田野工作室、滬尾文史工作室、淡水社區工作室、荒野保護協會、台北市野鳥學會、環保聯盟台北分會、中華民國社區總體營造學會等團體成員，於三月九日上午前往台北縣政府向蘇貞昌縣長說明此工程的嚴重性，期待身為淡水地區的父母官，能夠瞭解淡水地區民眾對於該工程的看法與意見。

淡水史田野工作室張建隆老師表示台北到淡水

的交通問題並不是興建一條快速道路便可以解決，並且具體提出五大交通瓶頸的解決方案，唯有找出問題的癥結點一一擊破，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若再興建未經妥善評估的快速道路，只會帶來更多問題。

會中立委李應元強烈的表示淡水河的自然景觀，夕照、觀音山景、紅樹林、水鳥棲息等等，是生活在大台北地區民眾最大的自然文化資產，交通建設的目的在於促進地方繁榮，絕不容許粗糙的工程計畫草率的破壞我們所珍惜的成長環境。



搶救淡水河行動聯盟召集人許慧明（左一）向台北縣長蘇貞昌（中間）遞交反對快速道路連署書，右一為縣府機要秘書李文忠。（紀榮達攝）

李應元指出若依照目前的規劃方案，快速道路行經關渡水鳥保護區、紅樹林自然保護區，高堤式的快速道路將遮斷淡水地區的自然景觀，加上快速的車流所帶來的噪音、振動、空氣污染等等，對於自然生態、文化資產、觀光產業將帶來無限的衝擊。行政單位均應納入考量重點，運用智慧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以抒解交通壅塞問題。

蘇貞昌縣長誠懇說明北縣政府對此案相當重視，交通工程固然會對地方帶來便利及繁榮，但絕對要考量其對環境的衝擊，千萬不可「積小善而成大敗」。機要秘書李文忠也婉轉說明該快速道路的最終決定權應在上級機關，北縣無權做出決策。郭哲道鎮長表示該快速道路可斟酌分段進行評估，登輝大道至淡水捷運延伸至淡水新市鎮的路段，侵害保護區違反水利法並破壞寶貴人文資產，絕對要審慎評估，不可貿然施工。

在中央民代與當地淡水文史工作團體不斷的努力下，搶救淡水鎮的人文風土以及整個淡水河的景觀自然資源，向台北縣政府陳情之後，擬再前往相關單位陳情說明，希望能出現令人滿意的結果。

臺灣列紳傳申的淡水往紳

謝德錫

八十多年前，日本武官總督安東貞美大將，以日本政府自 1895 年簽訂馬關條約便領臺灣，至西元 1916 年已歷經二十年的殖民統治。而這一段二十年的統治史，除了日本殖民官僚的經營外，便是來自割臺後，仍居留臺灣的清末地方仕紳的效忠和奉獻。因此，為了表彰這批臺灣仕紳，安東貞美總督便令民政長官下村宏編纂一本「臺灣列紳傳」來記述表彰他們的功蹟。

「臺灣列紳傳」實際執筆者是總督府囑託的鷹取田一郎，其中所採用的列紳，是以日本政府在明治 29 年 10 月公布的「臺灣紳章」條規，而在明治 30 年 (1897) 以後陸續遴選的全島各地仕紳。

「臺灣紳章制」所挑選的標準不外是：清末曾經做過官職或中過科舉功名的地方傳統士大夫、具有漢文文學才華的知識份子與德高望重的地方人士、在地方擁有家族令譽的名族，和富甲一方的富豪。據統計，自 1897 年到 1916 年間，共有一千多位臺灣人士領有日本政府頒授的紳章。

我們從大正五年 (1916) 編纂的「臺灣列紳傳」中，依據他們的籍貫地，尋找出與大淡水人文、歷史有關的人物，共有九位：吳輔卿、周師濂、嚴清華、李文珪、汪式金、洪以南、潘乾仁、盧宗文與黃寶成。現在，依序概略介紹這些在清末及日本統治初期佔有相當份量的大淡水區仕紳。

吳輔卿 (1855-?) 芝蘭三堡淡水街公館口人士，

鷹取田一郎說他家世代都有功名，是淡水名族，1884 年中法戰爭時協助清軍有功，賞賜六品軍功；1886 年協辦滬尾地方團練防局，再賞授六品軍功；1888 年再協辦滬尾驗契局，1895 年日本領臺時，安撫地方人士以配合日軍有功；1897 年日本政府委任為滬尾辦務署參事，同年十二月授佩紳章；1902 年昇為臺北廳參事，擁有二萬元的資產。熱心公益，參與許多救濟活動。

周師濂 (1864-1913) 芝蘭三堡淡水街東興街人士，家中以富商著稱。自幼勤讀漢學，是光緒乙酉科 (1855 年) 秀才及第，1897 年 9 月被委任為滬尾辦務署參事，1900 年 6 月因功授佩紳章，家中資產二萬元，日本評介他善於為公益奉獻，善施與。1913 年 10 月因病去世，享年 49 歲。

嚴清華 (1852-1909) 芝蘭三堡淡水街二層厝街人士，1873 年成為馬偕博士在臺傳教第一位受洗教徒之一，隨之傳教。1884 年中法戰爭時，組織救護班，為受傷官兵治療救護，清廷以功賞授五品軍功，藍翎領戴。1885 年更為北部長老教會封為第一位臺籍牧師。1895 年以恭順謹慎態度，配合日本政府，1897 年被任為滬尾辦務署參事，12 月授佩紳章。1909 年因惡性病疾逝世。

李文珪 (1869-1931) 芝蘭三堡林仔街庄人士，名璋環，字貽璧，官名文珪，人稱「還仙」。是旗竿厝燕樓李宗三房後裔，20 歲就擔任私塾漢文老

師，1895 年日本領臺時，他親率家鄉壯丁，不畏艱險維持地方秩序，極有功勞。因此，1897 年日本政府便任命他為滬尾第四廳庄長。1898 年任芝蘭三堡壯丁團團長，1899 年任滬尾第二區庄長，1900 年被任命為滬尾興化店區長。

汪式金 (1854-?) 是小八里盆舊城人士，喜好吟詩作對，馳名於北部詩壇，1895 年日本入臺時，以舊城外二庄約首的身份，獻地方名簿於日本官方，獲得官方肯定，被任命為保甲局長，街庄區長，可說是日本統治功勞者。

洪以南 (1870-?) 本籍福建泉州，後居臺北艋舺，1895 年離臺到泉州，次年中泉州晉江縣秀才，同年回臺，以詩才揚名臺灣詩壇。1897 年 9 月便獲日本政府委任為辦務署參事，同年 12 月授佩紳章。1904 年被任為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囑託，1907 年 4 月為臺北廳參事，1914 年被選任為淡水區長，資產五萬元以上，是日據時代臺灣北部最有名的仕紳之一。

潘乾仁 (1831-1903) 是芝蘭三堡老梅庄大坵田人，1895 年日本入臺時，安撫地方人士以等待日本統治，日本政府贊譽他對地方綏靖，極有功蹟，次年被委任為老梅庄庄長。

盧宗文 (1861-?) 是芝蘭三堡興化店庄店仔後人，是光緒九年癸未科中式後補廩生，漢文造詣極佳，1897 年授佩紳章。1900 年被任命為滬尾辦務署第五區庄長，前後任職六年，1905 年 12 月辭職，至心全意教授私塾漢文為生。

黃寶成 (1850-?) 芝蘭三堡淡水街新店街人，是清末末第儒生，曾任芝蘭三堡地方領導的總理，受清朝政府賞授九品功名職銜。1895 年因安撫地方有功，於 1897 年 12 月授配紳章，1898 年被任命為芝蘭三堡第一區街庄長，在職五年。為人仁厚，喜行公益。

以上採用自「臺灣列紳傳」的摘要報導，或有未足之處，希能藉此拋磚引玉，這些列紳的後裔能進一步提供我們更為完整的圖文資料，將他們的軼事作更詳細的描繪。

臺灣列紳傳

臺灣列紳傳索引目次

吳輔卿 (1855-?) 芝蘭三堡淡水街公館口人士，...

周師濂 (1864-1913) 芝蘭三堡淡水街東興街人士，...

嚴清華 (1852-1909) 芝蘭三堡淡水街二層厝街人士，...

李文珪 (1869-1931) 芝蘭三堡林仔街庄人士，...

汪式金 (1854-?) 小八里盆舊城人士，...

洪以南 (1870-?) 本籍福建泉州，後居臺北艋舺，...

潘乾仁 (1831-1903) 芝蘭三堡老梅庄大坵田人，...

盧宗文 (1861-?) 芝蘭三堡興化店庄店仔後人，...

黃寶成 (1850-?) 芝蘭三堡淡水街新店街人，...

捷運站外的公德心

忠寮竹園子梁曙凡

台北捷運系統的便利與快捷是眾所稱道的！坐捷運的人，對站內環境的整潔與乾淨必定留下深刻的印象；說它是台北市最乾淨的公共場所，真是一點兒也不為過！

身為淡水人，何其有幸，可以享受到現代化帶來的方便。而且，淡水站是現有捷運站中，最具觀光價值、且腹地廣大的一站，比起舊站時期的沉靜、落寞，新車站帶來給了我們薪火相傳的喜悅。

常到淡水的人，一定會對站後那片廣闊的河濱步道公園流連忘返。平時，它是鎮上老人聊天、運動的聚所；而假日，各式活動紛紛假此舉行，更提供了台北縣市居民，另一處全家同樂的自然樂園。它沒有矯飾的行道樹、人工化的假山假水，因為，淡水鎮本身，便是一處令人發掘不盡的歷史博物館：從人們的住所、飲食、風俗、民情……等，皆有歷史軌跡的烙印；值得珍惜的，不僅是看得見、有形的建築與古蹟，更是影響深遠的精神生活。

近日適逢年節假日，行於河濱公園見到滿地垃圾，不禁感觸良多！相較於站內的整潔與清新，站外的髒亂與惡臭，著實令人望而卻步！經筆者詢問捷運站服務人員，得到的答覆卻是：「因為站外清潔屬縣政府及鎮公所負責，因此不便處理。」這樣的答覆，真令人懷疑，管理政策的訂定果真是因地制宜？！

如果，捷運系統內所謂的「大眾捷運法」確實

抑止了人們隨意丟棄垃圾的行為，相信縣政府及鎮公所也必能研擬合宜的方案，來有效管理整個環境。只是，在執行上能否如站內般徹底？而捷運公司與地方政府又是否能通力合作？

筆者並非法律專家，亦非法律制定者，但大眾捷運法中，對環境污染者的重罰與徹底執行，令民眾不敢以身試法卻是無庸置疑的！這點也許值得立法者參考。當然，重罰未必是唯一方法，除此之外，更可借鏡於其他國家的經驗。

去過倫敦的人，必然對海德公園留下深刻的印象！海德公園的遼闊與舒暢又是另一番怡人的景緻。古云：「食色，性也。」因此，在公園內亦有小攤販販賣熱狗、冰淇淋等零食，筆者與友人同遊時，親睹當地人，為了丟棄一塊嚼食過的口香糖，而步行至少50公尺外尋找垃圾桶，難道真是外國的月亮比較圓？！當然不是，在當地凡任意丟棄任何垃圾者，一律罰款\$100英鎊（約\$5000新台幣），而且每日必須服勞役一小時，連續一週去體驗維持環境整潔的困難與重要，因此，當地人都相當遵守

不亂丟垃圾的原則，而且也樂意去維持美好的環境。

在心理學中有所謂的「強迫學習法」，制定法律來規範社會行為便是此法之一。人們在透過法律處罰與維持社會功利的過程中，可學習到遵守共同約定所來的好處，同時願意繼續遵守並維持這樣的好處，久而久之便是一種習慣，約束力便自然形成；很多人在國內任意吐痰、丟垃圾，但出國卻很自然的自我約束，我想，法律的規範倒是其次，而是那種因整潔而形成的自然約束力，往往令人更敬畏。

當社會有亂象產生時，我們往往歸咎於「教育失敗」，社區經營所憑藉的，絕不是光靠政府、學校或某一公益團體可為，重要的是社區份子的積極參與及堅持；在新舊交替之際，淡水鎮的延續除了需要前瞻性的領導外，更需要淡水人們的全心投入與監督。

「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方案之可行性評估」公聽會

黃上科

為解決淡水尖峰與假日期間道路壅塞問題，以及滿足淡水新市鎮開發的交通需求，交通部規劃興建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惟此道路的興建對淡水河生態與景觀影響深遠，已引起各文化與環保團體的關心。因此，特別在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辦公聽會，邀請各界關心人士共同檢討淡水河北側快速道路的興設計畫及其衍生之問題。

參加的單位有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政府部門包括交通部國工局、交通部運研所、省公路局、環保署、北市捷運局、內政部營建署與省林務局；民間團體有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水社區工作室、滬尾文史工作室、中原大學設計學院、中華民國社區營建學會、都市改革組織、淡水史田野工作室、荒野保護協會、北市野鳥學會、台北市交通環境改造協會與環保聯盟總會等單位參加。

主要討論的內容有下列五個方向：「一、快速道路的交通型態對淡水鎮發展的利弊。二、沿河興建高堤及快速道路對都市生活與文化的衝擊。三、快速道路對淡水河沿岸景觀的衝擊。四、快速道路對河岸生態的衝擊。五、由本案看地方建設的決策程序與專業倫理。」

在本次公聽會中，民間團體針對政府部門的快速道路興設計畫提出下列幾點的質疑：「一、通過淡水鎮中心的快速道路並未對淡水鎮民有直接的幫助，反而使淡水淪為台北至沙崙間的過道。二、快速道路的興建，會帶來車流噪音對嚴重的空氣污染，嚴重破壞日常生活的品質。三、為了節省十四分鐘的車程，犧牲淡水千萬年的山水形勢。四、沿河興建的堤防寬五十米、高三米對景觀、生態與民生計的影響難以估計。五、計畫道路部份路段跨越紅樹林上空，且沿紅樹林旁施工，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的規定。六、興建路線經過許多人文景觀遺跡，若實施計畫，則這些歷史遺產勢必遭受破壞。七、交通部以「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可能

影響完工時程」為藉口，企圖迴避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責任。八、規劃中的快速道路部份路段將跨越捷運淡水線，嚴重影響捷運行車安全。九、對淡水捷運線營運的排擠效應。十、計畫路線是否有圖利沙崙重劃區財團與砂石業者之嫌。」

而在政府部門的回應中，主要有以下幾個重點：「一、主管單位交通部對決策的過程不願提出說明，而由執行單位省交通局、交通部運研所與受委託規劃的雅聯顧問公司做計畫內容的辯護。二、營建署的立場是希望主管單位能以技術克服交通與人文景觀共存的問題。三、農委會與省林務局則反對規劃路線通過紅樹林保留區。四、環保署要求規劃單位不可以任何藉口，試圖迴避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五、文建會則是絕對支持當地居民的意見，並且會依照文資法的規定執行環境保護的工作。」

由公聽會正反雙方的對話中，我們可以發現到許多公部門由來已久的問題：「一、由上而下的決

策方式，無法真正地落實民意，反而生產出許多粗糙、不合理的決策。二、由相關單位間對規劃內容不表認同，甚至有反對立場的現象來看，可以瞭解到政府各部門彼此之間各行其事、缺乏協調的積弊。三、專業者缺乏專業倫理的觀念，不敢對上級的決策提出反駁，說明計畫案對淡水鎮民的傷害。四、交通部官員含糊其詞、推卸責任，不願對決策過程提出說明，以敷衍了事的態度來面對此次的公聽會，更顯示出決策單位毫無解決問題的誠意。」

因此，我們建議應由中立的媒體單位在淡水鎮舉辦聽證說明會，邀請具有決策能力的政府部門主管、規劃單位、民意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共同針對這個政策作公開辯論，將這些政策的疑點做一些釐清，使淡水鎮民能瞭解整個事件的過程，更希望社會大眾一同來關心搶救淡水河的行動，以由下而上的民眾參與過程，改變傳統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



右起立法委員朱惠良、王拓委員、李應元委員於二月二十四日公聽會現場（姚莉亭攝）

行善最樂 常保青春

陳江逢越忙越年輕

顏瑛嬌

初見陳江逢，驚見她的年輕，請教養生的秘訣，她道出非常簡單但卻令人玩味的話語——樂在工作、樂在生活。現在就讓我們來一窺使她保持光采的「晚霜」和「日霜」。

七十三年由陳女士成立的博愛團就是她的「日霜」，談到這個不為人知的社團，本身也是慈濟主委的陳江逢表示，其實它的工作內容類似於慈濟——便是濟弱扶貧。剛成立時只有二十八位成員，演變到現在已有三百多位；但是會費卻比當初每人每月三百圓，下降不少，用意便在希望更多「有心人」可是不一定是「有錢人」能加入這個大家庭。

有趣的是，博愛團清一色都是女性團員，這可不是性別歧視喔！陳女士是希望能單純地行善，而不希望複雜的男女關係來插一腳。當然，男性也不是完全幫不上忙的，若有餘力，可以家中女性成員名義來樂捐。附帶一提，曾有位旅居美國的淡水鄉親，因為在報上讀到博愛團的消息，頗能認同，連續七、八年從美匯款過來贊助。

博愛團除了例行性到老人院、精神病院做慰問、帶團康活動外，也接受透過鎮公所民政課因公文處理不及，而報來的救急個案；民眾服務社若是人力不足，也常請她們幫忙代為伸出援手。至於這些需要出錢出力的事件，博愛團的審查方式是由現任團長帶領2~3位團員到場查訪，陳江逢則一定隨行；除此之外，亦探訪事主的左鄰右舍以決定援助與否或援助的程度。

再來談談她的「晚霜」——衛生促進委員會，成

立僅有8年，這可不代表它就沒什麼成就，它連續在83—86四年間獲得全國336個委員會前十名績效獎，而陳江逢亦是草創人之一，現在則是副主委。這個委員會是協助衛生所工作不支薪的義工團體，起初是所內一位李淑娟護士，對社區中熱心公益的父老鄉親，挨家挨戶拜訪，才召集二十多位人員成立。

如今，委員會也不過三十位左右成員，每年外來補助幾乎不超過十萬圓，陳江逢不敢居功，她表示能有這麼漂亮的成績單，都是淡水各界人士，發揮最大智慧通力合作的結晶。義工們固定在每個星期二、四下午2:00—4:00到衛生所值班，做一些不需醫療專業的工作，如：幫小朋友量耳溫、照顧隨家長前來的小孩、替老人填資料等，其餘時間則由委員會一年四次的開會來策劃活動，以配合衛生所的宣導，加強民眾的衛生意識。

陳女士除了本身專職代書外，還活躍於很多社團，其中不乏多個慈善團體，可見她也非常善於時間管理，無怪乎她能樂在生活和工作，越忙越有光采。



陳江逢攝於自營的代書事務所中，身後照片為任衛生促進委員會主委時，獲績效獎與宋楚瑜省主席合影於頒獎典禮上。（顏瑛嬌攝）

社團活動

《本刊訊》

祖師華度 文化旗揚

希望今年是不一樣的農曆五月初六日

每年初夏的農曆五月初六日，是咱淡水地區一年一度最盛大的慶典，全鎮每一個庄頭，社區的居民，都自發踴躍參與整個的慶祝活動！

但是，歷年來慶典活動是越來越舞獅、舞龍、八音、鑼鼓、花車的陣頭，使得遊行的行列是一年比一年加長！可是，這些鬧熱的景象，最多只是存在於慶典前後幾日而已，或是遊客捕捉的鏡頭影像而已，並無法提昇創造一個咱淡水人自有的特殊文化資產。

所以，今年我們淡水文化基金會與有關單位，仔細思考過一些文化造鎮的理念，認為一個由淡水店號、商家，以最少經費，共同參加的文化活動，或可增加祖師華度的文化意涵。這個活動，我們就訂為「祖師華度 文化旗揚」

比賽辦法

由淡水文化基金會提供一塊3尺寬1丈長的白胚布，由參與店號商家，自行設計一個涵具自己販賣商品，店號涵義的彩色圖案，圖繪在白胚布，然後在五月初六日前，利用適當時機，舉辦「文化旗揚」活動，將參賽每一作品公開陳列，由出席淡水居民、外來遊客，共同票選最具特色的文化旗幟，將績優作品於五月初六日公開陳列，製作適當海報表揚，讓社會各界欣賞。

由本會主辦的社區藝文學苑，計有成人陶藝班、成人插花班、兒童美術班、兒童書法班，熱烈招生中！
以上活動意者請洽本會



美術班學員戴上自行製作的面具合影於本會會館（顏瑛嬌攝）

捐款劃撥帳號◎ 18594062 戶名◎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

風華再現 老街老店史

王淑宜

一、計畫名稱：「淡水老街」街區風土文化再生計畫

二、計畫緣起

由於社會經濟的急速變遷，主要城市的高密度開發連帶影響周遭衛星城鎮的發展，淡水鎮亦面臨如此的考驗與抉擇。近年來，淡水鎮的主要商業、金融中心……中正路，經歷房地產開發的壓力與地方升級的需求，「淡水老街」的名號盪存，老街上的風土建築所剩無幾。因此，希望藉由社區營造之力量以及老街上重要店家之歷史記錄，突顯僅剩風土建築之重要性，更激起店家與當地居民萌生文化的驕傲，進而留住這些具有地區意象與歷史軌跡的軟硬體。

三、計畫目標

為了維護老街的歷史痕跡，並維護居民日常的生活機能，並兼顧觀光的需求下，本計畫的目標初擬如下：

1. 透過店史田野調查與記錄的工作，喚起街上居民對於老街的歷史迴響與熱情。

2. 經由老街僅存風土建築的調查與記錄工作，提供街上風土建築的篩選保留的機會。

3. 藉由街區活動的進行，再次讓民眾動起來，在凝聚居民共識同時，實際參與老街營造計畫，建立「自己的社區，自己造」的信心。

4. 提供風土建築的保留與再利用方式，使得老街之發展可以達到「外裝古樸、內部摩登」的現代意義。

5. 以軟體（店史記錄）與硬體（風土建築再利用）並進的方式，創造老街風貌再現的生機。

四、辦理活動內容

1. 風土建築調查、篩選、保留方式與再利用建議

2. 街面層店家之店史田野調查與記錄

3. 風土建築立面票選活動

4. 店家老照片與資料展示

五、預期效益

1. 特殊店家發展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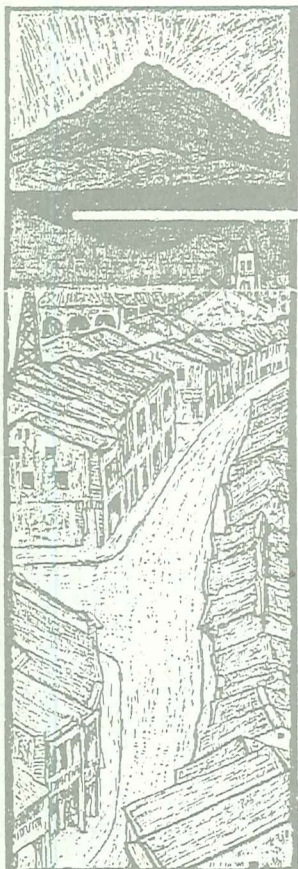
2. 風土建築調查記錄與保留再利用建議

3. 老街地圖與觀光客手冊

六、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淡水文化基金會

協辦單位：老街發展協進會、滬尾文史工作室，街與厝研究室



邀稿

歡迎賜稿，來稿請附上真實姓名、詳細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及職業，寄淡水鎮中正路161號或傳真26202355

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捐款人名冊

395	何智堯	3,000	396	陳義德	3,000
398	林弘璋	2,400	399	黃文真	2,400
452	洪家光	30,000	454	王淑華	2,400
455	林月裡	2,400	456	林文哇	2,400
457	穆克琪	2,400	458	鄭美雲	2,400
459	林素桂	2,400	460	趙尊玄	2,400
461	吳明哲	3,000	462	李宜臻	3,000
463	李亞宸	3,000			

本表登記自87年2月27日至3月12日止